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國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國賢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國賢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徐國賢所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2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所提之聲請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衝鋒槍及手槍罪，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12年3月間至

同年5月25日，2罪之間無任何關聯，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勾選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2月為適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